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909號

原告 岳雲龍
被告 達觀鎮A7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堯

被告 東安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東森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劉彥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觀鎮A7區管理委員會等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乃用以特定法院審判之範圍，故此項聲明之記載需具體明確。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終止東森、東安保全、違反A7住戶規約第11條，得標案無效；立潔鑫企業私相授受，違反A7住戶規約第11條，合約案無效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勞務人員以當月底為基準，停止派駐；依照判決，勞務費用依判決、相關法令、誠信、習慣解決。(二)

01 被告、東安保全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900元，
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3 之利息。(三)被告A7管委會徐堯違反A7住戶規約、公寓大廈管
04 理條例及相關法令，應負違背相關法令之責任」，從上開訴
05 之聲明第1項、第3項之文字記載，尚無從判定原告係請求法
06 院為如何之判決，其聲明自難認已具體特定；而從上開訴之
07 聲明第2項尚無從知悉原告請求給付之人除了被告東安國際
08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外，有無請求其他被告給付，亦無從知悉
09 原告所主張受領給付該給付之人為何人（從起訴狀內容觀
10 之，原告主張受領給付之人究竟為原告或達觀鎮A7區管理委
11 員會，尚不明確），不符合起訴程式。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
12 1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表明具體特定
13 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該裁定乃於114年7月21日送達原
14 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8 法 官 許 容 慈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黃亮瑄